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 》、《 <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	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u>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
3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外部监事和4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 <u>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4名本行职工代表</u> 。本行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u>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产生;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产生。</u> <u>职工监事由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u>
4	第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 <u>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u> 。 <u>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u>

		<p>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u>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u>监事每年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p>
5	第七 条	<p>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新增九项，相应调整序号。</p> <p>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本行公司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u>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u>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u>本行公司财务</u>，<u>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u>进行审议，<u>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u>；</p> <p>(三)对本行的经营决策、<u>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u>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监督董事的选聘程序；</p> <p>(六)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u>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u>；</p> <p>(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u>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u>；</p> <p>(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u>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u>进行监督；</p> <p>(九)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及实施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u>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u>；</p> <p>(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本行公司</u>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u>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十一)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公司承担;</p> <p>(十六)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p> <p>(十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6			<p>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7	第十二条	<p>本行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股东大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p> <p>(一) 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p> <p>(二) 泄露本行机密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p> <p>(四) 由本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p>	<p>第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股东大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监事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p> <p>(一) 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p> <p>(二) 泄露本行机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四)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或由本行</p>

		重失职行为。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8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下设 <u>监督审计委员会</u> 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 <u>主任委员召集人</u> 由外部监事担任。
9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五条 <u>审计监督委员会</u> 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u>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u> ；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进行监督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监督检查；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u>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 <u>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推荐 <u>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u> ；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11	第十六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	第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u>2</u> 人。.....
12	第十八条	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当全部 <u>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u> ， <u>可以向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u>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u>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u>

13	第二十条	<p>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p> <p>（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p>	原第二十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	第二十四条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全部外部任何监事书面提议召开时；</p> <p>……</p>
15	第二十五条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2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p>	原第二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6			<p>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u>第三十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17	第三十二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原第三十二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	第三十五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定期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定期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u>监事会年度</u>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u>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u>情况;</p> <p>(二)本行<u>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u>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u>执行情况</u>;</p> <p>(三)监事会工作开展状况;</p> <p>(四)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五)本行章程规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u>。</u></p> <p>(四六)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19	第四十一条	<p>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p>	<p>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u>代理监事受托人的</u>签字)。</p> <p><u>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u></p>
20			<p>在现行第四十四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四条 <u>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u>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